

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資系「課程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03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3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3 樓 E38 教室

主 席：張石柱主任

記錄：蔡美香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00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

說 明：（一）根據 99.12.7 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，修改部分選修課程。

（二）另，依據學校政策，擬調降必修學分數。同時，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擬開設三項模組課程，要求學生畢業至少須修二項模組課程或一項模組與一項學分學程，相關修正詳附件 1、2。

決 議：依委員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備註 1：系訂選修為至少 37 學分；備註 2：系訂選修學分至少 2/3 須在本系修課(即 25 學分)。
- 二、模組修讀規定為：本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個模組或一個模組與一個學分學程。
- 三、「稅務規劃模組」中，增加一門「財政學」(3 學分 3 小時)選修課程，並開設於 3 年級下學期。
- 四、「會計資訊模組」中，專業選修「ERP 配銷」課程內容併入企業資源規劃內。

提案二：本系 100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根據 99.12.7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擬再次檢示是否須修正，詳附件 3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系 100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99.12.7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，修改必修課程及刪除選修選課，其修正如附件 4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將四年級下學期「電腦審計」與與四年級上學期「ERP 財會系統」對調。

提案四：本系 100 學年平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99.12.7 系課程委員會建議，修改必修課程及刪除選修課程，其修正如附件 5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三年級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」其授課內容以國內公報為主，讓同學明確了解國內、國際準則之差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